

证券代码：839488

证券简称：佳乐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

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454 号悦泰湾里 2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飞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454 号悦泰湾里 21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411-62625775

联系传真：0411-82789107

邮编：11602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